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就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而訂立之下列各項認購協議(每項為「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與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與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本公司與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本公司與Apex Champ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Apex Champion Limited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本公司與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本公司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本公司與Lam Kwan Chak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Lam Kwan Chak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本公司與Tang Wai Ting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Tang Wai Ting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有關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或相關之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各自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及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各自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各自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其相關事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各認購協議完成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惟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